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德惠市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德惠市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德惠市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环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90%。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顺碧水源”）持有德惠环境10%股权，公司持有旅顺碧水源85%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德惠环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3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7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惠市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哈成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吉林省德惠市朱城子镇102国道1122公里处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膜、膜组件、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污水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惠环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0%。公司控股子公司旅顺碧水源持有德惠环境 10%股权，公司持有旅顺碧水源 85%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德惠环境资产总额 4,016.11 万元，负债总额 2,406.93 万元，净资产 1,609.18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0.01 万元，净利润-0.01 万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品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德惠环境资产总额 4,320.97 万元，负债总额 2,711.80 万元，净资产 1,609.18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德惠环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3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7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支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德惠环境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德惠环境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预计投产后经济效益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德惠环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因德惠环境其他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出于主体综合信用考虑，要求公司为此项目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且德惠环境以特许经营权及所有资产为该笔担保提供了全额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德惠环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

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德惠环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3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7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66,715.0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8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47.09%，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2,328,379.5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